

亳政办秘〔2022〕18号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亳州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亳州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4月1日

亳州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8号）精神，加快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提升农村地区寄递物流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及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完善体系、提高效率，坚持资源共享、分类推进，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优化协同发展体系，构建冷链寄递体系，加快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优化升级，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到2022年底，全市在实现行政村快递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提档升级，建成300个标准化村级快递服务站点和50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示范站点；产业协同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建成1个省级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争创1个国家级示范区；培育4个以上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做大做强国家级金牌示范项目。

到2025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

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以及覆盖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实现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农产品、消费品双向运行高效便捷，农村邮件快件时效及寄递物流服务能力水平显著提升，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作用全面显现。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提升“快递进村”工程。

1.健全农村快递服务网络。鼓励邮政企业发挥网络优势，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整合邮政快递末端投递资源，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农村快递服务模式。鼓励邮政、快递与交通运输、供销、商贸等多方合作，允许农村客运班车在保障车辆安全前提下捎带邮件、快件，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推动邮件、快件共同分拣配送。整合在村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农村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保障末端网点稳定运行。（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分类协同推进。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分类推进巩固提升“快递进村”工程。对城市近郊、村民集中等快递业务量较大的行政村，引导企业加强合作提升进村服务质量。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扶持力度，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运用乡村振兴有关政策，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依

法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示范站点和标准化村级快递服务站点给予适当补助。引导快递企业建立差异化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快递企业主体责任，发挥快递行业协会协调监督作用，保护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等合法权益，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补齐农村寄递基础设施短板。

3.加强县域设施建设。注重运用市场的逻辑、资本的力量，推动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资源整合，每个县（区）规划建设1个以上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大力开展“双招双引”，引进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邮政快递专业物流园区，助推县域寄递物流体系无缝衔接国家骨干寄递网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亳州市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镇村服务能力。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和乡镇寄递物流转运分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多种功能的综合运输服务站点，并对邮政、快递企业入驻费用予以适当减免。鼓励邮政企业加快农村邮政网点标准化建设，创新运营模式，承接代办代

收代缴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实现“一点多能”。规范农村寄递运输车辆班线化，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全省“十佳”农村物流服务品牌评选活动，引领带动农村物流健康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亳州市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支持保障政策。对已建和拟建的标准化县级寄递公共配送服务中心，以及新增和更换标准化邮政快递业安检设备的企业，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统筹给予适当补助。新建邮政快递分拨仓储设施属生产性建筑，不列入民用建筑修建地下防空范畴，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各县（区）人民政府对稳定运营运递邮件快件的班线予以补助，年补助不少于100万元。（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邮政管理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农村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6.构建冷链寄递体系。协同推进城乡冷链物流建设行动，加快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区）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支持电商、快递企业研发生鲜农产品寄递包装，推广可重复利用的绿色环保冷藏快递储存箱或保冷袋，鼓励符合绿色环保的全国首创方案。加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亳州市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支持冷链重点项目建设。引导一批重大冷链物流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对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且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通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统筹运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方式给予相应支持。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冷链物流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指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落实冷链设备奖补政策。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等)进行奖补，以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为补贴对象，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予以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冷链寄递安全管理。执行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水平。加强冷链寄递重点环节管控，严格查验冷链食品安全监测信息，如实登记关键信息，严格落实冷链仓储、运输、配送过程清洁消毒工作措施。建立冷链寄递服务可追溯机

制，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寄递进口冷链食品（物品）做好全面登记并消杀，确保市内冷链寄递服务全程可追溯。（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农村产品上行发展机制。

10.服务农村产业发展。将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纳入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围绕特色粮经作物、园艺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林特产品等，每个县（区）至少打造1个省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推进农产品上行，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农村产品外销，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亳州市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畅通农产品上行链条。鼓励农村寄递物流企业主动对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积极融入省绿色农产品“158”行动计划，构建“基地直采+异业合作+平台零售+终端直供+快递物流”的全渠道产销对接体系。实施消费帮扶提升工程，大力拓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特别是消费帮扶重点产品销售渠道。（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

限公司亳州市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对脱贫摘帽县（区）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以及已出列贫困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农产品上行和寄递物流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按照相关政策予以资金支持。

（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进信息数据共享。建设亳州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平台，推进与市大数据中心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和开发应用，推动以数据信息指导生产、引导市场和服务决策。**（市数据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工作和责任落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及时部署落实。强化考核激励，市政府对各县（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督查激励的重要依据。建立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邮政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工作联动，加强对全市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

理局、市供销社、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规划引导。各地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将农村寄递建设项目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为农村寄递项目建设提供空间保障和规划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建立以县级公共财政为主、省市支持为辅的快递业发展资金扶持机制，重点支持农村寄递物流网络运营和村级末端网点建设。将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综合交通运输建设投融资政策体系，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等专项政策。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全程网办，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严厉打击超越地域范围经营、倒买倒卖、扰乱市场秩序、刷单、非法扣留邮件快件等违法行为。加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机制建设，强化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优化申诉服务流程，畅

通用户申诉渠道。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保障各类用户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院，市检察院，亳州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亳各单位。